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阎良司法行政系统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省委第十三届十次党代会、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区十二届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全区司法行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司法行政工作的地位作用，深刻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责使命，准确把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定位，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格局、更宽的视野、更广的胸怀，从“向内用力”到“向外用力”转变，从“要我干”向“我要干”转变，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以下八项重点工作。

1. 把握统筹协调推动依法治区的职责使命。

全面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重要内容。新一轮机构改革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区的重大职责。我局始终发挥好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督导检查，开展党（工）委党组点评法治工作，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年区委研

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4次，全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不少于2次。

2.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使命。

坚持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行政复议纠错作用，积极主动为政府和政府单位服务，在政府制定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项目、安排部署工作时进行合法合规审查，将法治建设列入全区年终目标考核内容，确保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落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存在问题整改，力争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3.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积极谋划符合我区实际的行政复议改革，下功夫化解行政争议，让改革发挥效能，倒逼依法行政。根据中、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对行政单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进行摸底，向区政府形成专项报告，提出可行改革方案，确保我区行政复议改革取得实效。

4. 全力健全完善执法监督体系。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和换发工作，开展执法案件评查，继续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的委托。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区推行多领域免罚清单、应当或可以从轻减轻处罚“三张清单”执法模式，让市场主体感受到“执法温度”，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激发市场活力。

5. 全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全面贯彻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按下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快捷键，推动“八五”普法开局顺畅，先声夺人。制定《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区级机关领导班子学法制度，编制普法清单，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各级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年内培训率达到60%以上。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以法治之兴助力乡村振兴。

6. 抓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按照省、市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建设创建标准和要求，继续抓好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争2022年实现全区7个司法所全部达到省级“六好”司法所建设标准，力争创建1个省级“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

7. 加快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构建立体法律服务体系。立足法律服务，建设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主体、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为补充、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优质资源向乡村延伸，更加贴近基层和群众。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集区指挥中心、12348热线服务、视频会议为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启动“智慧法律服务”建设。优化86865510法律服务热线首席接听制，配合市级“智慧法援”平台，推动我区“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一体化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构建“智慧法律服务”良性模式。

8. 全面提升社区矫正保障工作水平。

启动阎良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运转，按照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要求，启动阎良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运转，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应用能力，启动我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积极向上对接，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在已建成的智慧矫正软件系统基础上，加快推进智慧矫正中心用地、办公场所以及办公装备等硬件设施建设，争取提前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2022年，全区司法行政目标定位更高；工作任务更重，评价指标更实。我们将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要抓手，把改革创新作为动力源泉，把担当作为职责使命，把争创一流作为工作目标，推动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打造阎良司法铁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和立法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制定全区司法行政、法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3.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级各单位、街道和开发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区政府规章向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

委会、市政府和区人大报送及备案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5.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区级各单位、街道和开发区及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6. 负责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和“1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评估。

7.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8.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组织实施社

区矫正工作；牵头负责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稳控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政法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应诉工作及司法外事工作。

12. 负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区政府法制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13.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 负责本机关、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5.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按照三定方案，共设科室：法治综合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法治促进和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本单位政法专编编制41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3人；截止2022年底实际现有在岗人员37人，行政编33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遗属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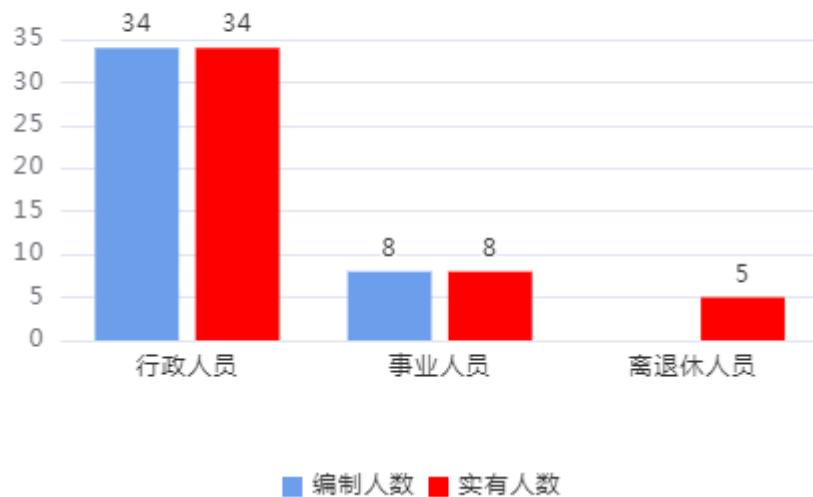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	------

序号	单位名称
1	阎良区司法局部门本级
2	阎良区公证处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2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34人、事业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11.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98.89万元，增长41.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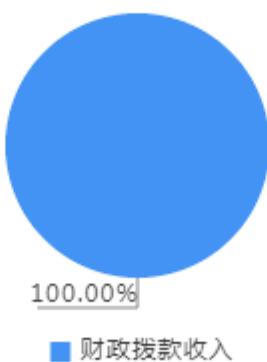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1.7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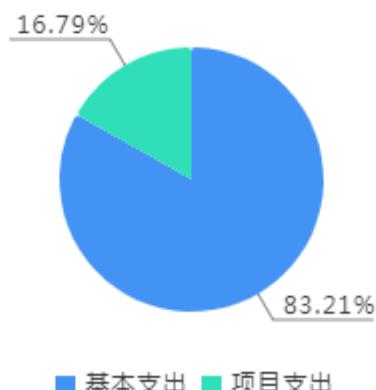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1.86万元，占83.21%；项目支出169.89万元，占16.7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11.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98.89万元，增长41.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15.79万元，支出决算1,01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3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8.89万元，增长41.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95.3万元，支出决算58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15.4万元，支出决算14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8.35万元，支出决算8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7.7万元，支出决算7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3万元，支出决算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6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2.99万元，支出决算2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97万元，支出决算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12万元，支出决算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8.4万元，支出决算8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

资普调、目标奖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1.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75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83.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33万元，支出决算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已达到更换年限，容易坏问题较多。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33万元，支出决算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26万元，支出决算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75万元，支出决算83.76万元，完成预算的446.7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1.6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已达到更换年限，容易坏问题较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1. 普法宣传：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和立法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4万元；

2. 法律援助：负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和“1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做好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3万元；

3. 人民调解：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矛盾排查，规范化司法所等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3万元。

4. 社区矫正及社工工资：负责指导、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评估监管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19.216万元。

5. 安置帮教：负责指导、组织实施全区安置帮教工作，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2万元。

6. 司法所经费：负责指导、组织基层各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业务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3.5万元。

7. 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业务经费：根据西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对阎良区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西安市阎良区委、阎良区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阎字〔2019〕4号）。文件要求“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将区司法局和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2万元。

8. 办案业务费：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各类案件和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4万元。

9. 公共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保障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法律服务水平提高，服务监督机构更加完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1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943.68万元，执行数94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指标具体得分如下：

1. 2021年我局项目预期总目标为90.51万元。其中普法宣传4万元、法律援助2.1万元、得分10分；社区矫正2.1万元、得分10分；人民调解2.1万元、安置帮教1.4万元、司法所经费2.45万元、得分10分；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业务经费1.4万元、得分10分；办案业务费4万元、得分10分；公共法律服务34.05万元，得分10分；其他35.86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完成数量；

一是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全区2021年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各司法所、村和社区调解委员会主任和各相关部门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调解员90余人参加培训，努力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落实“一案一卷”及“以案定补”工作制度，组建案件评查小组对全年的人民调解案卷宗分两次进行评查，兑现案件补贴7万余元，促进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对全区5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进行摸底，对人员调整的进行重新登记，今年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共调解矛盾纠纷425件，有效的维护了行业社会稳定。加强人民调解宣传，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宣传册5000册，印制调解宣传纸杯2万个，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进社区、进农村宣讲人民调解法，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了各类民间纠纷978件，成功调处973件，成功率99%，涉及金额81.25万元。

二是社区矫正工作：我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609人，累计解除536人；今年以来，在矫71人，缓刑70人，暂予监外执行1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61人，解除96人，提请撤销缓刑2人次，佩戴电子手环1人，上门接收新入矫人员2人，重新犯罪0人次，无脱管、漏管现象。

三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树立“管理一站式、服务一家人、办事一条龙”的区级法律服务平台，开展区政务大厅“五星级服务窗口和五星级服务人员”创新争优活动，二、三季度被评为“五星级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均被评为“五星级服务人员”，

全体法律服务工作者以优质的服务，受到了办事群众的表扬和肯定。2021年共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100件，其中刑事案件72件；认罪认罚495件；民事案件483件，受理农民工案件336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6358人次。办理各类公证案件共计1923件，其中民事994件，经济921件，出具执行证书8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服务群众达12135人次。

四是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全区七五普法终期检查验收。制定《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全年目标任务细化并分解到各部门，助力平安阎良建设。建立24个“村民法治学校”，在各乡镇、村建好“农村法治宣传百里长廊”，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养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191人，增强广大村民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共发放《宪法》、《国家安全法》和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5000多册，在农村、企业、学校开展知识讲座36场，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宣传品1400余份。

五是安置帮教工作：为妥善安置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问题，今年建成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1个，为刑满释放人员创造了就业机会。截至目前全区在库衔接人数467人，帮教总人数454人，帮教率99%，安置率85%；下落不明总人数13人，已分别向公安派出所发送《协查函》；今年共核实衔接110人，其中109人已无缝对接返回，1人因户籍地不在阎良而退回，人户分离双列管6人，落实安置帮教工作1人，传播全能神1人，重点帮教对象2人。

六是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业务：严格落实《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应诉40件，有效促进行政纠纷案件的妥善解决。提升行政效能。简化行政复议决定书和行政复议答复书审签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有效解

决行政争议。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得到了高质量的完成；

(3) 项目实施进度：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完成全年的100%；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项目成本已经按照最低成本进行支出。

(三) 项目绩效目标截止2021年12月底支出进度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强保障我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充分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律师培训，保证弱势群体应援尽援，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支出绩效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

(2) 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 加强绩效监督管理，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包含了本级、公证处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868656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13.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1.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11.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11.75	总计	60	1,01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1.75	1,011.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3.17	813.17						
20406	司法	813.17	813.17						
2040601	行政运行	586.44	586.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9	143.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84	8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0	8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6	8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6	7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	13.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3	2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5	8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5	8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5	8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1.75	841.86	16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3.17	643.28	169.89			
20406	司法	813.17	643.28	169.89			
2040601	行政运行	586.44	586.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9		143.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84	56.84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0	8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6	8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6	7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	13.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3	2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5	8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5	8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5	8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3.17	813.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60	86.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73	2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25	8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1.75	1,011.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1.75	总计	64	1,011.75	1,01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1.75	841.86	16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3.17	643.28	169.89
20406	司法	813.17	643.28	169.89
2040601	行政运行	586.44	586.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9		143.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84	56.84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0	8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6	8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6	7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	13.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3	2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5	8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5	8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5	8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0	30201	办公费	16.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3.81	30202	印刷费	6.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4.6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2.68	30205	水费	0.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0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1	30208	取暖费	8.9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58.10	公用经费合计					8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33		7.33		7.33			0.26		
决算数	7.33		7.33		7.33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办案业务费：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相关支出，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等案件所需的经费。
10. 社区矫正经费：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用、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和社区矫正设备费。
11. 人民调解经费：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

12. 安置帮教经费：安置帮教经费主要用于帮教人员的生活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学习机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3. 法律援助经费：法律援助经费专门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事业、办理法律援助事项。